

梁愛詩：公會對憲法認識不足

人大常委會具監督權確認「一地兩檢」合法性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表示，大律師公會就人大關於「一地兩檢」決定的聲明反映他們不了解國家憲法以及人大常委會的權力。她表明，國家憲法第67條訂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具行政和法律監督權，近日其通過「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決定相當於確認了該安排的合法性。梁愛詩強調，「一地兩檢」安排並非中央單方面的決定，而是特區政府和內地政府雙方同意的結果，目的是推動香港發展，亦獲得香港社會支持，因此毋須擔憂將來會出現「隨意把香港一塊地方劃給內地管轄」的情況。她又指，基本法是按照內地法律制定，不能單以普通法方式去解讀。

一地兩檢 >>> 大公報記者 莊恭誠

梁愛詩昨日出席前立法會議員劉慧卿主持的網上訪談節目，解讀高鐵路段「一地兩檢」安排。對於大律師公會批評「一地兩檢」安排是香港落實基本法的「最大倒退」，梁愛詩認為，公會對中國憲法不夠了解，特別是人大常委會的監督權。她引述國家憲法第67條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包括對行政決定和立法工作進行監督，具體責任確保各項法律或行政決定不違反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因此其日前通過國務院提請審議的「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相當於確認了該安排的合法性；假若該安排違憲，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有責任撤銷。

符合基本法維護港繁榮穩定根本目的

談及中央為何不引用基本法第20條、授予特區「其他權力」處理「一地兩檢」，梁愛詩回應說，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過程中曾考慮這一條文，但最終認為毋須額外授權，因為基本法第二、七條已授權特區實行高度自治、授予特區政府管理和使用包括西九龍站在內的地區土地，而第22條則指中央各部門如需在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政府批准，第118、119條要求特區政府為促進發展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制定適當政策。梁愛詩認為，「一地兩檢」安排符合

基本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根本立法目的，因為香港為高鐵路投入幾百億元，而且高鐵路實行「一地兩檢」，可令香港更便利地融入國家高鐵路網絡，連通歐洲等地，對香港長遠發展有利。對於有意見質疑「一地兩檢」缺乏法律基礎，梁愛詩反駁說香港社會習慣於普通法思維，很期望在基本法中找到某一條文適用於「一地兩檢」，但基本法起草之時無法預料日後高鐵的迅速發展，難以寫出具體的相應條文，又指現在的問題不在於有無法律基礎，而在於部分人是否願意接受。

民調顯示香港市民支持合作安排

梁愛詩又指出，「一地兩檢」合作安排並非中央或內地單方面的決定，而是得到特區政府和內地政府雙方同意，民調亦顯示香港市民普遍支持該安排，立法會早前更通過了「一地兩檢」無約束力議案。她相信若非對香港好、市民亦不反對，中央和特區政府不會推動落實「一地兩檢」，因此毋須擔憂將來會出現「隨意把香港一塊地方劃給內地管轄」的情況。被問到若出現司法覆核、需否人大釋法，梁愛詩說要視乎理據而定，若按基本法屬中央管理的事務或涉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則需提請人大釋法。



▲梁愛詩強調，「一地兩檢」安排目的是推動香港發展，獲得香港社會支持。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



問與答

Q：「一地兩檢」令香港「割讓」特區境內土地？

A：根據「一地兩檢」合作安排，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由香港交予內地使用和管轄，須雙方簽訂合同規定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而「割地」的意思是白白、無條件地送給別人，因此「一地兩檢」並不涉及「割地」。

Q：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決定並非根據某一具體的基本法條文，是否符合香港慣用的普通法原則？

A：基本法按照國家法律制度制定、由全國人大通過，不能完全根據普通法原則理解，若在實踐基本法的過程中，香港習慣的普通法原則與國家法律制度出現不同之處，最高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

Q：若港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因示威被捕，香港人員須經內地方面同意才可進入協助，是否損害港人權利？

A：出入境管制禁區素來不允許示威，而市民前往西九龍站的目的是出境去內地，既然打算前往內地，自然應有遵守內地法律、受內地法律約束的準備，否則後果自負。若不願接受內地法律，大可不要進入內地口岸區，站內的指示牌和界線都很清晰，市民不會輕易走錯。內地口岸區在法律上被視為香港境外，但香港其他地方並不受影響，不存在影響香港的高度自治。

遊樂園及景點協會：利推「一程多站」

【大公報訊】記者馮瀚林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通過高鐵路「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社會各界熱烈歡迎。香港遊樂園及景點協會昨日發表聲明，認為有關安排本身有助推動香港旅遊業長遠發展和提升競爭力，而有關安排節省過關時間，有助推動香港發展「一程多站」旅遊定位，發揮「國際城市旅遊樞紐」作用，吸引國際旅客以香港作為起點，再前往內地其他省市旅遊。

聲明表示，未來一年，高鐵路和港珠澳大橋項目即將相繼開通。香港應該好好利用這兩項基建，發揮香港在國家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優勢。協會期待與特區政府有關當局攜手合作，於日後進一步探討如何充分善用這個旅遊便利優勢，為香港帶來最大和最佳的經濟效益，例如加強香港各主要旅遊景點和西九高鐵路總站的交通

連繫、做好旅遊宣傳和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設施等。協會將一如以往繼續與旅遊業及相關業界緊密連繫，合力提升香港旅遊業在區內競爭力，為建設香港旅遊業持續健康發展共同出力。



▲遊樂園及景點協會認為，合作安排有助推動發展「一程多站」，發揮香港「國際城市旅遊樞紐」作用。資料圖片

透視鏡

法制博弈將長期存在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高鐵路「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決定後，香港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批評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回歸後的最大倒退，嚴重衝擊「一國兩制」的實施及法治精神。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石永泰頻頻發話，聲稱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沒有法律基礎，恍如建基於空氣之上。反對派對「一地兩檢」炮聲隆隆，不排除出於政治考量，將人大常委會決定妖魔化。事實上，全國人大作為最高權力機關，擁有立法及釋法權力，這權力毋庸置疑。其次，在法律制度上，內地實施成文法（或稱大陸法），香港實施普通法（或稱海洋法），兩者體系不同。在「一國兩制」下，在兩種不同法律體系找出一個有法律依據的接合點，這次人大常委會以成文法觀點拿出「一地兩檢」法律依據，完全不合適。絕不能像石永泰般，只以普通法的角度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石永泰批評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人治」，更是奇怪。回歸前，香港法律解釋權在英國樞密院，難道樞密院法官不是人嗎？他們按法律原則作出的決定是人治嗎？但作為中國最高權力機關按法律作出的決定，竟被指責成「人治」，這又是什麼邏輯？石揚言，如要在香港實施香港以外的法律，就需說明是引用基本法哪一條條文。請問西部通道是否香港「境外」地方？目前西部通道是否實施香港法律？基本法哪一條規定可以在境外執行香港法律？石先生似乎忘記了西部通道「一地兩檢」的立法經過及法律依據吧。有人此刻高調反「一地兩檢」，正值公會改選新一屆管理層，兩者有無關聯，不得而知。但這樣的爭論的確關乎法制戰場的博弈，體現了政治與法律之間的微妙關係。如此法戰，將是未來政爭的常態，必須有所準備。蔡樹文



湯家驊：不認同國家的權力架構是非常危險的事



陳弘毅：中央是根據立法原意的法律來解讀基本法第18條



梁美芬：若有人因政治原因，拒「一地兩檢」，就不是法律問題

湯家驊：應尊重人大常委會憲制地位

【大公報訊】記者朱晉科報道：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高鐵路「一地兩檢」安排缺乏法理基礎，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昨日反駁指，公會的說法對人大常委會是不公平及不尊重。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指，中央是根據立法原意的法律解釋方法來解讀基本法第18條。湯家驊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說，大律師公會批評「人大常委會說了算」，是不公平及不尊重的說法，因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屬於國家憲制秩序下的程序，港人不能因有不同意見或不同意內地政治架構，就說程序不存在。他續指，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一國兩制」下具有憲制

地位，大家應該尊重，如果不尊重，就等於不尊重「一國兩制」，不認同國家的權力架構是非常危險的事。湯表示，公會聲明中稱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沒有理據存在，及有違基本法18條的任何正常解讀，這個講法是「過分了」。

中央據立法原意解讀18條

至於為何有關決定無違反基本法18條，湯家驊解釋，18條的用意是不希望有全國性法例在港實施而影響到香港，甚至是削減港人權利和自由，如果無礙或損害香港的自由和權利，第18條並不適用。他又引用領事館、軍營作例子，指本港並非全部地方都行使香港法律，內地租借西九龍

口岸作為口岸區是新模式。陳弘毅接受電台訪問時指，事件反映「一國兩制」下，人大的法理思維與香港普通法思維不同，他接觸過的內地官員和學者會翻開起草時的討論，從立法原意解讀基本法第18條。他直言，一條法律有不同理解是正常的，他對中央根據立法原意的法律解釋方法來解讀第18條表示理解。本身是大律師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大律師公會的聲明反映香港有部分法律界人士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始終缺乏全面的了解。她又說，若有人因政治原因，抗拒「一地兩檢」，即不是法律問題，那解釋多少次都沒用，因此必須處理的是心態問題。

專家：決定為「一地兩檢」提供憲制保障

【大公報訊】記者馬靜北京報道：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一國兩制」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田飛龍接受《大公報》訪問時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所做的批准「一地兩檢」決定在中國法律體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最高決定權的具體法律成果，這份文件不是在香港全部區域實施，而是用於確認和批准香港與內地的口岸管理安排，確認內地口岸區設置與管轄的憲制合法性，因此不屬於基本法第18條規定的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範疇，而屬於對兩地合作安排的合法性確認與憲制保障。田飛龍認為，「一地兩檢」及相關合作安排的憲制合法性體現在五個方面。第

一，合作安排屬於香港特區依據基本法行使高度自治權的行為，不屬於基本法第20條的「新授權」事項，也不屬於第18條的「附件三」事項，全國人大決定對這一自治權行使的合法性予以審查和確認。第二，合作安排的合法性基於這一安排對「一國兩制」方針的符合以及對基本法之第7條（土地制度條款）及第118、119條（特區自治權之產業政策指導與控制權）的遵循。第三，「三步走」程序符合「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秩序，實現了中央全面管治和香港高度自治的有機結合，其中香港特區政府的自主決策與合作協商安排，也有中央的審查決定，最終是特區本地立法的制度轉化。這一程序符合基本法秩序及香

港法治要求，能夠很好地與香港本地法治相銜接。第四，全國人大決定基於憲法和基本法對人大憲制地位與權限的規定，屬於國家立法意義上的憲制性文件，其具體法律意義在於為合作安排及未來的香港本地立法提供合法性確認和支持。第五，全國人大決定及合作安排在法律上擬制出「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與管轄，是內地法律效力的自然而完整的延伸。這一安排有「深圳灣模式」為先例，深圳灣的「香港口岸區」也是香港法律效力的自然而完整的延伸。「內地口岸區」在法律區域歸屬上歸於內地，因此與「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法律體系沒有重複調整的交叉關係，也無法律衝突。